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帆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了2024-006号《董事兼副总经理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董事兼副总经理杨帆华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6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杨帆华先生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其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杨帆华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杨帆华	集中竞价	2024年5月7日	68.2602	55,000	0.0071%
		2024年5月9日	70.3880	40,000	0.0052%
		2024年5月9日	70.5800	4,700	0.0006%
		2024年5月10日	71.8800	5,300	0.0006%
		2024年5月10日	71.2320	20,000	0.0026%
合计				125,000	0.0161%

2、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杨帆华	合计持有股份	526,500	0.0680%	401,500	0.05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1,625	0.0170%	6,625	0.0008%
	高管锁定股份	394,875	0.0510%	394,875	0.05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